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4826



扫一扫，验真伪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: MC-20250817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卡姿兰挚宠双芯唇膏06日暮霞

委托单位: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: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卡姿兰挚宠双芯唇膏06日暮霞	样品商标	卡姿兰
样品型号/规格	4g	样品数量	60盒
生产日期或批号	5A08CD2	保质期或限期 使用日期	20290107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内芯：粉红色棒状膏体 外芯： 深红色棒状膏体
收样日期	2025年03月08日	检测日期	2025年03月08日- 2025年03月16日
委托单位	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东华华盛南路2-3（空港白云）		
生产单位	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凤翔南路2号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GB/T 26513-2023 润唇膏 QB/T 1977-2004 唇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，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菌落总数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，耐热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铜绿假单胞菌，汞，铅，砷，镉，外观，色泽，气味，耐热，耐寒，过氧化值，香气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：项琳	2025年03月16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：林苑萍	2025年03月16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：刘桂浩	2025年03月16日

1、检验结果

卡姿兰挚宠双芯唇膏06日暮霞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$\leq 500\text{CFU/g}$	$< 10\text{CFU/g}$	符合
2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$\leq 100\text{CFU/g}$	$< 10\text{CFU/g}$	符合
3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5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6	汞		$\leq 1\text{mg/kg}$	$< 0.001\text{mg/kg}$	符合
7	铅		$\leq 10\text{mg/kg}$	0.099mg/kg	符合
8	砷		$\leq 2\text{mg/kg}$	0.067mg/kg	符合
9	镉		$\leq 5\text{mg/kg}$	$< 0.001\text{mg/kg}$	符合

备注: 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卡姿兰挚宠双芯唇膏06日暮霞 内芯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	GB/T 26513-2023 润唇膏	棒体表面光滑,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(添加护唇或美化作用的粒子和特殊花纹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)	符合要求	符合
2	色泽		符合规定色泽	符合要求	符合
3	气味		符合规定气味, 无油脂异味	符合要求	符合
4	耐热		(45±1)℃, 24h, 无变形或弯曲软化, 能正常使用	符合要求	符合
5	耐寒		(-8±1)℃, 24 h, 恢复至室温后, 性状与原样保持一致	符合要求	符合
6	过氧化值		≤0.2%	0.007%	符合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卡姿兰挚宠双芯唇膏06日暮霞 外芯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	QB/T 1977-2004 唇膏	表面平滑无气孔	符合要求	符合
2	色泽		符合规定色泽	符合要求	符合
3	香气	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要求	符合
4	耐热		(45±1)℃保持24h,恢复至室温后外观无明显变化,能正常使用	符合要求	符合
5	耐寒		-5℃~-10℃保持24h,恢复至室温后能正常使用	符合要求	符合

--报告结束--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